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07310153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7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電腦機械設計班第2期」招生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6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0625011481號令修正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07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107年9月27日辦理「電腦機械設計班第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，計正取22位：007蔡○廷、008張○偉、015蕭○瑋、025林○樟、026黃○玲、041蔡○、042陳○蔚、055何○亭、056黃○嫻、059廖○程、060賴○芳、061曾○文、063蕭○琳、065何○麟、069黃○盛、074廖○君、085鄭○仁、086陳○楓、088黃○賓、091吳○添、094歐○翰、103于○玲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07年10月11日上午0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47號 6樓視聽教室)。報到注意事項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。
- (二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五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方式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
分署長 林仁昭